

112 年度臺北設計獎

「臺北城市設計選拔」報名簡章

一、緣起與目的

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臺北設計獎」，以「Design for Adaptive City：為不斷提升的城市而設計」之精神，向熱愛創意、設計的人士傳遞「設計臺北、夢想臺北」的城市主張，公開徵選傑出設計作品，打造臺北市成為創意設計匯流平臺，藉以發掘具商機潛力的創意設計、鼓勵社會設計意涵，擴大設計影響力，使人類生活更美好、更便利。

為強化臺北設計獎品牌與臺北城市之鏈結，今年特別於「臺北設計獎」(Taipei Design Award)新增「臺北城市設計選拔」(Taipei Impact Design Award)，徵集與臺北市有關之設計物或設計提案，展現「為不斷提升的城市而設計」之精神，打造臺北市持續邁向具有設計遠見之城市。

註：「2023 臺北設計獎」競賽簡章可至「臺北設計獎」官網競賽辦法查詢。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合作單位：(依筆劃順序排序)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三、報名資格

1. 設計師、設計團隊、機關單位皆可報名參賽，報名時由 1 人擔任總連絡人，並完成報名。
2. 參賽作品須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作品，且須為已落實或已商業化之作品。

四、主題

「永續·共融」：從臺北城市角度出發，鼓勵設計納入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淨零碳排等創新概念，將設計能量穿透城市的角落，體現臺北城市環境保護、人文關懷和可持續性的承諾，讓城市裡不同族群、性別、年齡的居民共榮，打造「永續共融·希望首都」。

五、參賽方式

1. 參賽者自行報名。
2. 推薦制報名：線上與紙本請擇一填寫，執行單位將主動與被推薦者聯繫，詢問參賽意願，有意願者仍請自行報名。
 - 線上推薦表單
 - 紙本於附件一，填妥請傳真 02-2698-9335 或電子郵件 taipeidesignaward@gmail.com 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023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

六、辦理時程

活動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開始	2023/6/17	線上報名與繳件 https://www.taipeidaward.taipei/ (官方網站)
報名截止	2023/8/17	臺北時間 23:59 (GMT+08:00) 截止
線上初、複審	2023/8/25-9/24	作品線上評審作業
入圍名單公布	2023/9/28	於官網公布入圍名單
入圍作品 繳件截止	1. 表單填寫期限 2023/10/12 2. 實品繳交期限 2023/10/23	1. 填寫線上表單：將公告於入圍名單資訊內 2. 實品繳交： • 臺北時間 17:00 (GMT+08:00) 截止，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達時間為準。 • 繳交實體作品時請妥善包裝，寄送或親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023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可選擇繳交實體設計作品、A1 海報、影片、動畫或模型。
決審	2023/10/26-10/28	
頒獎典禮	預定 11 月辦理	1.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2. 頒獎典禮日期及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請以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參賽程序

(一) 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 參賽者請至本選拔官網 (<https://www.taipeidaward.tapei/>) 取得個人帳號。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帳號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上傳作品檔案與資料，並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即完成報名作業。
2. 請自行確認報名填入之電子郵件信箱正確性，執行單位將以該信箱作主要聯繫。

網路報名階段 – 線上繳件	
作品資料	1. 一律採取線上註冊，取得系統序號，完成報名。 2. 說明作品創作理念與臺北城市之關聯性或創造之量化效益以及與今年度主題「永續·共融」切合性等 (中文 500 字以內，英文 1,200 字元以內，<u>以中英文為主、其他語文為輔</u>)。 3. 作品名稱 (中英文為主，其他語言為輔)。 4. 如為動畫作品，可將作品上傳至個人雲端後，提供連結於此資料欄位中。
圖檔上傳	1. 上傳作品圖檔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MB。 2. 尺寸：寬 1190x 高 840 像素，解析度 96 dpi 以上 150dpi 以下。 3. 運用 AI 創作需主動提供指令說明。 4. 如為動畫作品，可提供擷取畫面及說明。 5. 作品圖檔以 5 張為限。

注意事項：請留意作品圖檔能充分展現設計概念及品質供評審瞭解作品內容。

(二)入圍繳件：

經通知入圍，須繳交實體作品進行評選審查作業，繳件詳細規格如下：

規格		說明
入圍通知 ↓ 決選繳件	作品實體繳交	1. 繳交實際成品。 2. 作品展示輸出裝裱 A1 (59.4cm×84.1cm)尺寸，以 5 張為限。 3. 動畫或作品以影片呈現，影片規格為 mp4，時間 90 秒內，1080p 以上。 4. 繳交 1:1 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縮小模型之尺寸需於 40 x 40 x 40 (cm ³) -100 x 100 x 100 (cm ³) 之總體積範圍內。
	數位檔案繳交	1. 作品文字說明 (中文 500 字以內；英文 1,200 字元以內，以英文為主、其他語文為輔)。 2. 作品原始圖檔：需含使用說明與使用情境，檔案格式 tif、最長單邊不超過 3508 像素、300dpi。 3. 設計者、團隊照片或公司企業標誌照 1 張。 4. 可提供影片或動畫檔案呈現作品。

九、評選作業

(一) 評審團組成原則：

1. 由主辦單位遴選國內籍專業人士組成。
2. 若評審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評選，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評審團權利。

(二) 評審方式：

1. 資格審查：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資料與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2. 初複審：以數位檔案透過線上系統進行初複審，遴選出之作品進入決審。
3. 決審：可選擇繳交作品實體、A1 海報、影片、動畫或模型。

(三) 評分標準

評選透過「設計」解決臺北城市問題，提出可提高市民生活福祉、提升城市形象之設計物、解決方案或活動設計案。

評分項目	說明
切題性	- 與主題「永續·共融」切合性 - 作品與臺北城市鏈結度
應用性	- 作品運用新材料降低污染、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 技術應用成熟度 - 商品化、市場化程度
創新性	設計創意及原創性
效益性	- 帶動城市經濟產值 - 提高市民生活福祉 - 提升城市形象
藝術性	作品美感呈現、精緻度

1. 主辦單位確保評選過程皆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進行，且不得影響評審團的評選過程。
2. 當評審團的評選為最終決定後，將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評審與參賽者而改變。
3. 主辦單位必要時得辦理參賽作品實地驗證，參賽者不得拒絕。

十、獎項

(一) 獎項獎金：

類別 獎項	不分類
臺北市長獎(新臺幣 60 萬)	1 名
金選 (新臺幣 20 萬)	共 3 名
評審團推薦獎 (新臺幣 3 萬)	1 名
TDA 特別獎 (新臺幣 3 萬)	1 名

說明：

1. 臺北市長獎：

本獎項將從所有進入「臺北城市設計選拔」與「臺北設計獎」決選之作品中選出 1 名，

為最高榮譽獎項。

2. 獲獎者皆可獲得獎座及獎狀乙紙。
3.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關於參賽

1. 所有參賽者，無論身分 (設計師、設計團隊、機關單位)，皆需遵守本選拔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或獎金的權利。
2. 本選拔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3. 參賽者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已充分詳閱及瞭解選拔簡章，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所有細則之規定。
4. 倘若報名作品所有權非單一單位，參賽者須自行獲得相關單位授權，並承諾所報名資料均所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5. 所有的作品皆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所完成，參賽者需於報名時充分瞭解及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聲明設計作品未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6. 參賽者充分瞭解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訊，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進行使用。
7. 參賽者充分瞭解及同意配合主辦與執行單位對於作品返還及所有權移轉之相關規定。
8. 參賽者充分瞭解及配合其報名資料，創作之詳細圖文內容與任何宣傳素材，可以由主辦單位在選拔相關活動或專案中 (如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等) 使用及作為報導與展示之用。
9. 獲獎獎狀與獎座顯示之作品名稱、單位名稱與設計師姓名，皆以參賽者於報名系統提供之資訊為主，請於報名時自行確認。如於報名截止後申請更換，產生獎狀與獎座重製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一旦公布得獎後，恕不得更換任何資訊，包括網站公告等內容。
10.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11. 參賽者需為相關的審查和展覽，提供一切合理的資訊和實際生產的樣品 (如果需要)。
12. 參賽者資料將提供臺北市政府做為推廣及輔導設計產業使用。

(二) 關於送/退件

1. 參賽入圍作品寄送需自行承擔毀損風險，請於寄送時謹慎包裝，務必選用可重複拆裝之運輸包裝材料及保護作品之支撐結構，並請自行安排保險事宜。若模型於寄件運送

過程及評選和展示期間受損，主辦與執行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

2. 參賽者應自行負擔入圍後寄送作品之運費和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進出口關稅、保險費等)。另參賽者亦須自行負責相關申報手續文件，主辦單位不負責代付相關費用。為避免進入臺灣海關時間較長，影響作品到達時間，建議參賽者於寄件時勿將作品價值填寫超過 50 美元。
3. 主辦或執行單位僅負責一次返還寄送費用，如因參賽者國家海關因素、寄達未收、收件地址電話錯誤等，非主辦與執行單位造成之退件因素，再次寄送相關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三) 關於獲獎

1. 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最後決定為最終決定，執行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公布得獎名單。
2. 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3. 獲獎之報名團隊若超過 5 位以上，選拔僅提供 5 座獎盃，第 6 座起之獎盃費用須自行負擔。
4. 獲獎者之獎金或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獎金匯款作業將由臺北市政府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2-4 個月內辦理。
5. 主辦單位將處理相關外匯作業，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帳戶資訊，以利所有的獎金款項能順利匯出。
6. 獎金不包含取得設計師的作品智慧財產權。
7. 所有獲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上，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8. 主辦單位將不會對得獎作品進行再製的行為。
9. 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得獎作品的商業開發規劃，故不提供任何開發費用。
10. 獲獎獎狀與獎座，其顯示之作品名稱、單位名稱與設計師姓名，皆以參賽者於報名系統提供之資訊為主，請於報名時自行確認。如於報名截止後申請更換，若產生獎狀與獎座重製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一旦公布得獎後，恕不得更換任何資訊，包括網站公告內容。
11. 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展出、編錄專輯使用。
12.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作品進行宣傳的權利，且不涉及商業用途下，於得獎名單公告三年內，可應用作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及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計畫，將不另支付費用。
13. 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圍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公開。

(四) 資格取消

1. 通知入圍之作品，如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實體作品等寄送或交付電子檔案繳件者，視同放棄進入決選資格。
2. 入圍或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作完成之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或獎狀等獎勵。
3. 入圍或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或獎狀等獎勵。
4. 入圍或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或獎狀等獎勵。
5. 如前述兩款情事發生致主辦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入圍或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入圍或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入圍或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及費用。
6. 參賽者/公司/團隊或其作品經判決有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選或獲獎資格。
7. 評審本人及其所屬公司或單位之設計作品不得參與選拔。參賽者之個人及所屬公司如參與評審過程，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官網。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023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886-2-2698-2989 分機 03072 唐先生 / 02642 吳先生

電子信箱：taipeidesignaward@gmail.com

傳真：+886-2-2698-9335

地址：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臺北設計獎網站：<https://www.taipeidaward.taipei/>

※ 加入 TDA 粉絲團掌握最新訊息：<https://www.facebook.com/TDA.org.tw>



2023 「臺北城市設計選拔」 推薦表

附件一

推薦者	
公司/單位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理由	

參賽者	
作品名稱	
公司/單位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表填妥請傳真 02-2698-9335 或電子郵件 taipeidesignaward@gmail.com 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023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執行單位將主動聯繫，詢問參賽意願，感謝您。